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接A09版)

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6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66.67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即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之后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由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3,3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1月24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若发行价格达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1月12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说明书、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0年11月1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11月1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20年11月17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2日 2020年11月18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11月1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1月20日 (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1月23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20年11月24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T+3日 2020年11月25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1月26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人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两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因如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12日（T-6日）至2020年11月16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19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11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33,33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1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1月2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财通证券另类投资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拟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的，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财通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五）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网下投资者规则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完成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市值均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注册地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1月1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摊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所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包括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④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盈利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⑦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⑧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⑨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⑩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⑪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⑫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⑬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⑮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⑯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⑰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⑱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⑲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⑳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㉑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㉒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㉓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㉔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㉕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㉖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㉗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㉘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㉙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㉚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